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析其立法理由，乃在增加本票之流通使用，以避免發票人浮濫簽發屆期難獲兌現之遠期支票。為改變國人票據使用習慣，爰增訂本規定，以加強本票索償性，賦予本票執票人以速簡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權利，冀以本票取代浮濫之遠期支票。依此立法意旨，得適用前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者，當以本票為限，他種票據要無比附援引前開規定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相對人魏玉娟背書，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台北分行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,590,000 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0 年4 月4 日，支票號碼為AG0000000 號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聲請人向付款銀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系爭支票請求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前開說明，因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者，以執票人所執之票據係本票為限，聲請人持支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